



大会

Distr.: General
2 June 2005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8 和 120

2005 年 4 月 13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59/773) 通过]

59/283. 联合国司法制度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307 号和 2004 年 12 月 23 日第 59/266 号决议，

着重指出，整个联合国的司法系统应当独立、透明、高成效、高效率、公平，

又着重指出必须增加决策透明度，加强主管人员对该系统的问责制，

注意到现有系统应尊重适当程序原则，并规定适当的同侪审查，

关切地注意到该系统各部门受理的申诉仍存在积压，

强调秘书处需要建立尽早、尽快解决争端的非正式机制，特别是要通过主管人员与工作人员直接对话解决争端，

又强调联合国必须具备高效率、高成效的内部司法系统，以确保个人和本组织依照相关决议和条例对其行为承担责任，

欢迎对司法系统所有参与者的培训受到进一步重视，

确认透明、不偏不倚和有成效的司法系统是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得到公平、公正对待的必要条件，对本组织人力资源改革的成功很重要，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司法制度的报告；¹ 关于歧视和其他冤情调查小组作用的报告；² 关于联合申诉委员会 2001 年和 2002 年工作成果的报告³ 和关于

¹ A/59/449。

² A/59/414。

³ A/58/300。

联合申诉委员会 2002 年和 2003 年工作成果的报告；⁴ 联合国行政法庭活动综合报告；⁵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行政法庭财政上可否独立于法律事务厅的报告⁶ 和关于防止在联合国发生基于国籍、种族、性别、宗教或语言的歧视的措施的报告；⁷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联合国申诉程序的管理审查的报告；⁸ 秘书长的报告，内载内部监督事务厅在对申诉程序进行管理审查后提出的各项建议所涉经费问题；⁹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司法制度：《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与《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规约》的协调”的报告；¹⁰ 秘书长的说明，内载其关于联检组报告的意见；¹¹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的报酬的说明；¹² 2003 年 11 月 18 日联合国行政法庭庭长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¹³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临时报告，¹⁴

感到遗憾的是秘书处目前的司法系统仍然缓慢、繁琐且费用很高，

又感到遗憾的是有关报告并未按照第 57/307 号决议的要求在第五十八届会议上提出，而且未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及时提交和印发，

1. **注意到**必须具备一个在正式程序内避免重复和重叠的强有力的司法机制；
2. **感到遗憾的是**申诉程序仍存在严重延误，并着重指出需要采取措施改进上诉程序，以提高其效率；

贯穿各方面的问题——一般指导方针

3.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司法制度的报告、¹ 关于歧视和其他冤情调查小组作用的报告、² 关于联合申诉委员会 2001 年和 2002 年工作成果的报告、³ 关

⁴ A/59/70。

⁵ A/58/680。

⁶ A/59/78。

⁷ A/59/211。

⁸ A/59/408。

⁹ A/59/706。

¹⁰ A/59/280 和 Corr. 1。

¹¹ A/59/280/Add. 1。

¹² A/C. 5/59/12。

¹³ A/C. 5/58/16。

¹⁴ A/59/715。

于联合申诉委员会 2002 年和 2003 年工作成果的报告、⁴ 关于联合国行政法庭财政上可否独立于法律事务厅的报告、⁶ 关于防止在联合国发生基于国籍、种族、性别、宗教或语言的歧视的措施的报告⁷ 以及载有内部监督事务厅在对申诉程序进行管理审查后提出的各项建议所涉经费问题的报告；⁹

4. **感兴趣地注意到**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联合国申诉程序的管理审查的报告；⁸

5. **认可**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¹⁴ 所载结论和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6. **着重指出** 本组织的行政法律框架应使联合国各级工作人员可以获得适当程序，不论其工作地点、职等或合同安排如何；

7. **赞赏** 志愿为联合国司法系统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所作的努力，并着重指出需要向他们提供进一步的培训；

8. **感兴趣地注意到** 秘书长报告¹ 第 30 段所述的选择，并请秘书长探讨这一选择的所涉问题，并在他关于秘书处司法制度的年度报告中报告有关情况；

9. **申明** 被选定在新系统服务的工作人员的职责属于公务性质，并请秘书长确保给予这些工作人员充足的脱产时间，以履行其职责；

10. **承认** 该司法制度大量依赖志愿人员，需要经常对参与者进行综合培训，并吁请秘书长定期在每个总部工作地点为参与司法系统的所有工作人员举办培训；

11. **着重指出** 必须恰当执行健全的考绩制度，作为可能避免冲突的一种手段；

12. **又着重指出** 需要提供管理技能培训，以提高主管人员解决冲突的技能；

13. **还着重指出** 需要将主管人员在诉讼过程中的应对能力与其个人考绩挂钩；

14. **注意到** 关于主管人员经济责任的工作人员细则 112.3 尚待执行，又注意到秘书长公报 ST/SGB/2004/14 已印发，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其执行情况；

15. **请** 秘书长迅速执行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建议，但以符合本决议的规定为前提；

16. **决定** 一旦有足够的力量，并迟于 2006 年 1 月 1 日在申诉程序中强制执行内部监督事务厅所建议的时限规定；

17. **又决定** 应采取措施，消除看似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并为此请秘书长着手将对申诉作出裁决的职责从秘书处管理事务部转移给秘书长办公室；

二 非正式司法机制

监察员

18. **着重指出** 监察员办公室作为非正式解决争端首要手段的重要性，并重申大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关于设立该办公室的第 56/253 号决议；

19. **请** 监察员办公室铭记本组织的结构、活动和业务环境，继续并扩大其外展活动，特别是针对地方、本国和一般事务人员的外展活动，以利于平等接触和提高认识；

20. **请** 秘书长提出建议，说明如何加强监察员办公室在不同地点任职的工作人员更好地接触该办公室；

21. **邀请** 监察员办公室在回应工作人员申诉方面尽量减少任何可能的拖延，确保鼓励工作人员设法通过非正式渠道解决争端；

22. **请** 秘书长在其关于秘书处司法制度的年度报告中，提交有关监察员活动的资料，包括一般性统计资料以及引起监察员关注的政策、程序和做法的趋势和意见的资料；

三 正式司法机制

法律顾问小组

23. **注意到** 法律顾问小组协调员在启动正式申诉程序前开展初步协商，以支助在早期非正式解决问题；

24. **着重指出** 工作人员代表提供咨询并协助工作人员非正式和正式地处理问题的作用；

25. **承认** 鉴于迫切需要加强对提出申诉的工作人员提供法律咨询和行政支助，必须让参与法律顾问小组的工作人员在《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政策、程序或惯例方面有更多的培训机会，以加强法律顾问小组的能力；

26. **邀请** 工作人员代表探讨可否在本组织内设立一个由工作人员供资的计划，向工作人员提供法律咨询和支助；工作人员代表可酌情征求秘书长的意见；

27. **邀请** 秘书长考虑在系统内设立适当的奖励机制，鼓励工作人员担任小组成员；

28. **鼓励** 法律顾问小组增加外展活动，并请秘书长考虑为此在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8A 款（主管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下编列旅费；

行政法股

29. **注意到** 行政法股在行政复核、申诉、纪律事项和咨询服务方面的多种职能；

30. **请**秘书长考虑到下列需要，在第五十九届会议结束前向大会提出建议，以通过重新部署资源，拆分上述职能，避免利益冲突：

- (a) 确保拥有收集证据所需的工具；
- (b) 向申诉方和答辩方提供咨询；
- (c) 确保统一适用行政决定；
- (d) 确保与管理事务部人力资源管理厅和法律专家进行适当协商；
- (e) 向人力资源管理厅转交一切必要资料；

31. **强调**如秘书长报告所述，¹⁵ 加强主管人员问责制有助于消除申诉案件积压问题，并决定采取以下程序，以便促使案件早日得到审议：

- (a) 欲就行政决定提出申诉的工作人员应将申诉书副本送交本部门行政首长；
- (b) 行政法股应向主管人员说明与答辩者答辩有关的规定，预期主管人员提供的资料，以及有关的时限；

32. **请**秘书长确保主管人员在八周内向行政法股提出书面解释，不得延误，并决定履行这项责任是主管人员考绩的一个组成部分；

33. **决定**修正工作人员条例 111.2(a)，规定欲对行政决定提出申诉的工作人员应将给秘书长的关于申请案件复核的信件副本提交给各自部、厅、基金或方案的行政首长；

联合申诉委员会

34. **强调**为联合申诉委员会成员提供适当培训非常重要；

联合国行政法庭

35. **回顾**其第 57/307 号决议第 5 段，并对没有采取步骤使联合国行政法庭秘书处与法律事务厅分开表示遗憾；

36. **认可**秘书长的提议，即把法庭的资源从拟议方案预算第 8 款（法律事务）转到第 1 款（通盘决策、指导和协调）之中，自 2006-2007 两年期开始生效；

37. **重申**其第 57/307 号决议第 5 段，并请秘书长通过确保向法庭秘书处提供专属的行政和后勤服务等方法，保证法庭立即具有独立性；

¹⁵ A/59/449，第 27 段。

38. **回顾**《法庭规约》最近的修正案规定，法庭成员须有本国辖区内行政法领域或类似领域的司法或其他有关法律经验；

39. **认识到**必须让更多专业法官成为联合国行政法庭成员，以进一步提高其专业水准；

40. **决定**将《法庭规约》第3条第1款修正如下并自2006年1月1日起生效：

“法庭由七名法官构成，其中不得有二人为同一国国民。法庭成员须有本国辖区内行政法领域或类似领域的司法经验。任何特定案件均须由三名法官开庭审理”；

41. **又决定**第3条修正案自2006年1月1日起适用于法庭新成员的选举；

42. **请**秘书长在法庭所有成员均符合经本决议修正的规约第3条所定标准后就法庭成员的报酬问题提出建议；

43. **注意到**对行政决定的大多数申诉涉及终止雇用或不延长雇用合同，并决定参照内部监督事务厅所提第5条建议，¹⁶在接到本决议第四节所述小组的报告后，重新讨论法庭规约第7条的修正问题；

44. **又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司法制度的报告；¹⁷

45. **强调**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与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规约最终协调一致的重要性；

46. **请**联合国行政法庭审查类似法庭的规则、做法及程序，以便更有效地处理案件；

四 审查内部司法系统

47. **决定**秘书长须成立一个由外部和独立专家组成的小组，审议司法系统的重新设计问题；

48. **又决定**该小组应由以下人员组成：一名知名法官或具有行政法经验的前法官；一名通晓以另类办法解决争端的专家，一名在国际法领域的主要法律学者，一名在国际组织中具有高级管理和行政经验的人士，以及一名具有联合国实地经验的人士；

49. **还决定**重新设计小组的职权范围如下：

¹⁶ 见 A/59/408，第 65 段。

¹⁷ 见 A/59/280 和 Corr. 1。

(a) 重新设计小组须提出联合国工作人员冤情解决制度的新模式，新模式应当独立、透明、高成效、高效率、资源充足并能确保管理人员问责制；该模式应当包含一些指导原则及程序，清楚说明工作人员及管理人员如何在适当时间范围和时限内参与；

(b) 重新设计小组应：

(一) 审议大会有关决议；

(二) 接收并审查所有利益有关者就本组织司法制度现有各种机制提供的信息；

(三) 与联合国工作人员，包括工作人员个人、工会及管理人员协商，以便就该系统有些方面有效运转而其他方面运转不良的情形及原因形成意见；

(c) 重新设计小组特别应：

(一) 审议其他组织解决争端的模式，从而考虑解决工作人员冤情的另类办法，同时要认识到联合国系统的独特性，尤其是联合国工作人员不受各国法律管辖，因而无法将争端交由各国法庭处理；

(二) 在提出模式时，考虑应否建立一个用另类办法解决争端的有效处理工作人员诉求的制度，即以彼此同意的形式，如调停、调解、仲裁和（或）监察员等形式处理案件；

(三) 考虑同侪审查的办法；

(四) 确定联合国可采取积极措施，如教育和培训，以便最大程度地减少争端；

(五) 审查监察员办公室的运作情况，若有必要，提出各种方案，以提供切合本组织需要的服务；

(六) 研究并制定案件分类标准；

(七) 审查联合国行政法庭的运作情况，并审查使其规约与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规约更协调一致，以便使联合国行政法庭更加专业化；

(八) 研究可否在考虑现有架构的基础上，采用一个具有一审和二审两级架构的综合司法系统；

(九) 审查秘书长在司法系统中的法律代表问题；

50. **决定** 该小组须至迟于 2006 年 2 月 1 日开始工作，并在 2006 年 7 月底前提出其研究结果及建议；

51. **请** 秘书长作为优先事项将小组的报告及建议转递给大会；

52. 又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一届续会第一期会议上提交他对小组报告中所载建议的意见，并就执行这些建议所需的时间和资源提出估计；

53. 决定将因上文要求的各项活动而需在2004-2005两年期增加的费用列入2006-2007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2005年4月13日

第91次全体会议